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2025年6月19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接替监事会职权）。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

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一级子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陕西烽火实业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1.67%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61.4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2025年新并购的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与薪酬、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长期股权投资、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存货及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化系统等具体业务环节。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本年度将募集资金纳入评价范围。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本年度,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修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

理相关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机构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确定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2.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坚持做强做优做大通信主业和相关多元经营思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业务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统筹军品和民品协同发展、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战略。

战略委员会依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

3.组织架构：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公司组织架构，将其划分为职能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子分公司四个板块；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逐级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需求，公司遵循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公司通过《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职能划分规定》规定各部门职责权限，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人力资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发展战略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力资源建设。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策略，用以指导人力资源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人力资源策略，制定包括《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试用见习期管理办法》《工资运行管理办法》《员工上岗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对岗位设置管理、招聘及岗位调整、薪酬考核、劳动合同管理等日常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

本年度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修订《员工上岗管理办法》《定岗定编定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5.风险评估：公司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为目的，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和业务情况，结合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等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调整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内控体系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及关键控

制活动，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

（三）重点业务活动控制情况

1.资金活动：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资金业务管控。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结算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资金作业及审批流程，加强资金风险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规避风险，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本年度，制定《研发物料退库与研发样机销售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研发活动过程中物料的退库流转与管理，提高研发样机的高效利用与价值创造，强化物料资源的有效使用和成本控制，满足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提高研发效率与管理水平；修订《资金使用审批规定》，针对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以及审批责任等内容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作业的管控，确保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

2.财务报告：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已制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处理规范》《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并设置合理的岗位，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务岗位职责权限和岗位素质要求的不同，制定了相应的书面《职位说明书》，对岗位的作用、责任、基本要求、培训要求、岗位职责与工作任务对应的绩效指标等方面作出规定，保证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

整。

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修订《公司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针对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进行进一步规范。

3.采购与付款：公司已制定《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产品零部件配套管理办法（试行）》《招标管理办法》《合格供方评定制度》《外协外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公司生产活动中存货出入库、账簿登记、成本核算等管理流程；通过ERP系统使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对账及付款流程得到良好的全过程控制。

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制定《研发物料采购管理办法》，控制公司研发物料采购成本，规范研发物料采购价格管理；制定《国产器材经销/代理商管理制度》，规范不能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的国产器材经销/代理商的管理；修订完善《库房管理制度》，针对物资领用修改《生产领料单》制式，规范物料领用管理。

4.存货管理：公司已制定《库房管理制度》《计提资产跌价和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存货管理活动中存货出入库管理、账簿登记、存货处置、减值、盘点、计量、价格管理等作出明确说明，以规范公司的存货管理。财务部每年定期与库房核实对账，并组织年度全面盘点，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

5.生产管理：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管理制度》《产品零部件配套管理办法》《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成本基础管理办

法》等一系列制度，对生产活动中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领用、工序流转及成本归集等作出明确说明，以规范公司的生产管理。

6.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各类固定资产业务中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要求，规范各环节操作流程，并对固定资产盘点、处置等业务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7.销售与收款：公司已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外场服务保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合同履行、收款管理等相关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各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

本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实际，修订《合同管理办法》，针对合同签订金额下限、审批权限、设置专/兼职合同审查员、法律审查、合同管理资料归档等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制定《客户服务一体化保障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构建标准化、高效化的客户服务一体化保障体系，提升顾客满意度与企业竞争力，更加科学有效的开展客户服务工作绩效量化、任务考核、费用核算等评价。

8.研究与开发：公司已制定《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科研项目预核算管理办法》《一级科研计划管理办法》《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物料选用管理办法》《技术合作管理办法》《技术委员会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降低研发

风险，加强科研预算经费的管理与控制，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与效果，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修编《研发物料选用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产品研发阶段物料选用；修编《企业标准和标准化公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企业项目研发、生产等管理活动；对原《科研样机管理规定》进行梳理，制定《科研样机管理细则》，规范产品研制过程中科研样机管理流程，明晰部门职责，提高样机利用效率，强化样机计划管理，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9.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已制定《科技成果管理办法》《专利工作管理制度》《无形资产评估及处置管理办法》《注册商标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涵盖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注册商标的取得、摊销、使用与保护等方面，保障资产安全与价值提升。

10.信息化系统：公司已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和响应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恢复预案》《信息系统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机构人员组成的通知》《外来IT维护人员管理办法》《系统安全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涵盖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变更、信息系统项目等方面，有效支撑经营效率与信息可靠性。

11.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规定公司的投资管理流程，对投资活动中项目立项、审查、批准，对投资项目经营和投资效果的监管、考核，对投资项目的处置管理作出明确说明，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12.工程项目：公司已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专项技改管理制度》《技改技措管理制度》《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识别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规范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

13.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本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14.信息披露与沟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划分、披露程序、保密制度、责任追究、暂缓与豁免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安全操作规程》《信息安全策略》等一系列制度，以保护公司信息安全。

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15.内部监督与评价：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等一系列工作。公司成立专门审计机构审计部，并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根据《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各类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公司制度优化，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可持续发展。

16.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公司已制定《职业安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员工权益保障机制，将社会责任与生产经营相融合，有效促进内控环境优化与可

持续发展。

本年度，修编《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生产安全与合规经营。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以保证完成所制定的经营目标，保证遵循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法规的控制目标。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和细化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缺陷种类	税前利润错报	总收入错报	总资产错报
一般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总收入的 1%	错报 < 总资产的 1%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总收入的 1% ≤ 错报 < 总收入的 2%	总资产的 1% ≤ 错报 < 总资产的 2%
重大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错报 ≥ 总收入的 2%	错报 ≥ 总资产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a、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c、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公司更正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b、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种类 \ 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总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	总收入的 0.5% ≤ 损失金额 < 总收入的 1.5%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总收入的 1.5%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a、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b、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c、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d、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 b、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赵刚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